附件

**著作权确认书**

作品名称：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作品

作品类型：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的设计作品是受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要求设计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和宣传画作品。入选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作品的著作权属于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有，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受托人不享有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作品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作品的著作权人将根据会徽、主题歌、吉祥物、宣传画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应征者给予现金奖励，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应征者自行承担。解释权归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有。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或单位（公章）：

2017年 月 日